



# 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2021.6.11)

1、关于汕头市雄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案

##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NO 0000059  
第一联：存根

案件编号: 440512202100105      粤汕濠城执交强措(2021) 11号

当事人	姓名或名称 汕头市雄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强制措施	你(单位)在 2021年 6月 4日因涉嫌以下违法行为,现决定对你单位实施以下行政强制措施(以勾选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扣押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2. 扣押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3. 扣押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4. 强制拖离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5. 收缴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开拆查封 <input type="checkbox"/> 7. 扣押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违法行为及法律依据如下(见勾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非法采砂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4.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8.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9.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10. 违反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11.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项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14. 现场不能提供有效道路运输证的,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input type="checkbox"/> 15. 非特区出租汽车视保起点,既在特区内营运服务的,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					
期限	行政强制措施期限为 2021年 6月 4日至 2021年 7月 4日;强制措施期间不包括对物品检测、检验或技术鉴定的期间。					
财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号码或标记	所有人	车型或规格
	1	大型客车	1	粤D08083	汕头市雄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金龙牌大型客车
	2					
告知事项	1. 请持本决定书到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受处理。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荔园大道西墩路口      联系电话: 0754-2222222) 2.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濠江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或诉讼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及证号	[Redacted]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当事人签收	[Redacted]					2021年 6月 11日 14时 30分
备注	[Redacted]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